

股票代碼：8105



凌 巨 科 技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ANTPLUS TECHNOLOGY CO., LTD.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目 錄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2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2
(三)、一一一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2
(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2
(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	2
二、承認事項	2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3
三、討論事項	3
(一)、「公司章程」修訂案。	3
(二)、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
四、選舉事項	4
補選獨立董事案。	4
五、臨時動議	4
六、散會	4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6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	7
附件四：個體財務報告	11
附件五：合併財務報告	19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附件七：董事候選人名單	28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29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39
附錄四：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1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二、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三、地點：苗栗縣頭份市蘆竹里工業路 13 號(本公司頭份廠)

四、主席：董事長田村 隆幸先生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一一一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

七、承認事項

-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八、討論事項

- (一) 「公司章程」修訂案
- (二)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九、選舉事項

補選獨立董事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詳見第五頁)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詳見第六頁)

(三)、一一一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獲利新臺幣654,351,826元，提列董事酬勞1%計新臺幣6,543,518元及員工酬勞5%計新臺幣32,717,591元，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0.2元，共分派新台幣88,308,970元。

(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

說明：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件三。(詳見第七頁至第十頁)

二、承認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林琇宜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五。(詳見第五頁及第十一頁至第二十六頁)

決議：

(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經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一一年度期初未分派盈餘	104,472,840
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	613,673,77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833,055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2,350,683)
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9,297,864
本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674,926,851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2 元	(88,308,970)
一一一年度期末未分派盈餘	586,617,881

本次現金股利案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決議：

三、討論事項

(一)、「公司章程」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公司法第237條修訂本公司章程，爰修正公司章程第23條之一，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詳見第二十七頁)

決議：

(二)、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擬請求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日商凸版印刷株式會社法人董事代表人TOMOBE MINAKO董事，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 事	競 業 限 制 解 除 項 目
日商凸版印刷株式會社 TOMOBE MINAKO	1.General Manager of Accounting Department, TOPPAN INC. Electronics Division 2.Auditor, TOPPAN ELECTRONICS PRODUCTS CO., LTD. 3.Director, ORTUSTECH (MALAYSIA) SDN. BHD.

決議：

四、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次股東會將補選第十屆獨立董事一席，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二、新選任之獨立董事，股東會後即行就任，任期自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至民國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止，補足原任期，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請參閱附件七。(詳見第二十八頁)。

選舉結果：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在 2022 年，由於新冠狀病毒蔓延而擴大的居家需求迅速下滑，以及中國封鎖導致供應鏈中斷，使市場需求將大幅減緩。此外，俄烏戰爭和中美貿易摩擦加劇了逆全球化和反貿易自由化的趨勢，國際原材料和能源價格飆升引發了高通膨。在此市場環境背景下，液晶產業面臨供應鏈受限、需求低迷等諸多挑戰。

凌巨科技延續近年的營運方針致力於提供差異化產品製造和服務專注於適合凌巨產線及業務規模的利基市場，提供支持工控、車載、可穿戴式、手持式終端機卡片終端及醫療等多方位市場之應用和特殊技術的客製化服務。以此，在建立重要的合作夥伴的地位之活動上取的成果，提升公司獲利。

在財務收支方面，2022 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增加 2.94 億元，2022 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較前年流出增加新台幣 8,788 萬元，2022 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較前年減少新台幣 183 萬元，2022 年年底合併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27.05 億元，以凌巨目前的營運規模而言，屬於資金相對充裕的財務狀況。

在獲利能力方面，2022 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04.14 億元較 2021 年增加 1.41%，全年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1.39 億元，毛利率為 10.94%，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3.23 億元，全年合併淨利為新台幣 6.14 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39 元，每股淨值為新台幣 17.62 元。

在研究發展方面，一方面持續深耕 TFT 液晶顯示面板，推出符合節能減碳之綠色產品應用，戶外顯示低功耗反射式面板，並結合相關領域技術開發超低功耗模組，整合觸控功能於同一片玻璃之輕薄顯示器等。另一方面積極開拓非傳統液晶顯示器應用，跳脫傳統 TFT 產業，進行產品多樣化的方向，如拓展醫療產業等相關應用提供滿足客戶各種不同需求。

面對未來液晶產業的競爭。凌巨將更進一步掌握關鍵材料供應鏈動向，積極展開有利於未來長期發展之供應鏈策略，確保穩定生產。持續精進半穿反、非液晶顯示用途等差異化技術，打造產品獨特性。今後一方面仍致力於擴大高附加價值的中小尺寸利基型市場。同時也積極尋求更多新的產業領域客戶群，確立創建中的標準品平台的基板基礎，提供各種面板尺寸、機能的標準平台，降低開發成本、提供滿足各種產業對液晶面板少量多樣需求的供應鏈架構，擴大市場客戶群。

在國際政經不穩定的狀況凌巨將保持高度警覺與彈性，以快速因應情勢變化與不確定性，確保供應鏈的長久延續。另外面對日益嚴峻的氣候問題，凌巨當盡最大努力配合相關政策，持續推動節能減碳製造及低耗能產品的開發，努力朝著永續經營的軌道上邁進。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及林琇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十四條之五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堯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經理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議事事務單位應於三日內提供。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埋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休會期間，不授與其他人員行使董事會職權。

第十八條：為建立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爰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一、公司處理董事要求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之規定。

二、公司董事應獲提供適當且適時之資訊，其形式及質量須足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董事職責。

三、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十五個工作日內儘速辦理。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實施。

附件四：個體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依買賣雙方交易條件出貨，營業收入依據客戶取得對資產之控制時認列；由於面板產業景氣變化甚大且收入之產生易受季節性影響，導致收入於不適當期間認列之風險較高，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選定財務報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已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表單憑證交易內容及貿易條件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孟君
林璿宜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	%	金	%	金	%	金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504,159	16	2,075,973	14	21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383	-	2170 應付帳款	34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44,311	10	1,449,249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1,392,487	9	1,793,01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六))	155,687	1	99,96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951,794	6	773,490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72,082	-	73,456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886,737	6	837,84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1,649,510	11	1,759,898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48,144	16	2,165,398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255,316	2	230,07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4,232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及八)	6,081,065	40	5,691,981	39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1,023	-	2,237
流動資產小計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十六)及七)	275,968	2	110,968
非流動資產：						224,511	1	170,92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826,524	25	3,433,352	23		6,184,930	40	5,853,88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5,173,336	34	5,399,625	37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	2,477	-	4,685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1,213,387	8	1,489,355
1780 無形資產	5,041	-	6,537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95,238	1	95,23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及八)	203,149	1	104,93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477	-	2,481
非流動資產小計	9,210,527	60	8,949,131	6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15,367	-	51,767
					非流動負債小計	1,325,469	9	1,638,841
					負債總計	7,510,399	49	7,492,723
					權益(附註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4,415,449	29	4,415,449
					3200 資本公積	2,618,982	17	2,618,98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85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401	-	108,509
					3350 未分配盈餘	727,981	5	94,85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069)	-	(43,366)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6,036)	-	(46,036)
					權益總計	7,781,193	51	7,148,38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291,592	100	14,641,112
					資產總計			



董事長：田德陽



經理人：中村浩司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劉德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0,292,144	100	10,056,8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9,332,574	91	9,176,296	91
營業毛利	959,570	9	880,536	9
5910 加：未實現銷貨損益	245	-	289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289)	-	(18,833)	-
營業毛利淨利	959,526	9	861,992	9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307,291	3	359,382	4
6200 管理費用	260,136	3	219,45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4,255	2	196,98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六(三))	(1,717)	-	(1,932)	-
營業費用合計	749,965	8	773,895	8
營業淨利	209,561	1	88,09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0,111	-	1,174	-
7010 其他收入	212,771	2	237,99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9,070)	(1)	(91,213)	(1)
7050 財務成本	(52,123)	(1)	(45,83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83,841	4	(122,98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5,530	4	(20,861)	-
稅前淨利	615,091	5	67,236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1,417	-	(25,432)	-
本期淨利	613,674	5	92,668	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833	-	2,18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833	-	2,1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97	-	84,728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297	-	84,728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130	-	86,91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2,804	5	179,579	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9		0.2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8		0.21	

董事長：田村隆幸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中村浩司



會計主管：劉德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差	額	差	額	權益總額
\$ 4,415,449	2,618,982	177,220	188,540	(257,251)	(128,094)	-	(128,094)	-	6,968,810
-	-	-	-	92,668	-	-	-	-	92,668
-	-	-	-	2,183	84,728	-	84,728	-	86,911
-	-	-	-	94,851	84,728	-	84,728	-	179,579
-	-	(177,220)	-	177,220	-	-	-	-	-
-	-	-	(65,621)	65,621	-	-	-	-	-
-	-	-	(14,410)	14,410	-	-	-	-	-
4,415,449	2,618,982	-	108,509	94,851	(43,366)	-	(43,366)	(46,036)	7,148,389
-	-	-	-	613,674	-	-	-	-	613,674
-	-	-	-	9,833	9,297	-	9,297	-	19,130
-	-	-	-	623,507	9,297	-	9,297	-	632,804
-	-	9,485	-	(9,485)	-	-	-	-	-
-	-	-	(19,108)	19,108	-	-	-	-	-
\$ 4,415,449	2,618,982	9,485	89,401	727,981	(34,069)	-	(34,069)	(46,036)	7,781,193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田村隆幸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中村浩司



會計主管：劉德齊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15,091	67,2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0,464	361,866
攤銷費用	4,497	5,35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1,717)	(1,932)
利息費用	52,123	45,831
利息收入	(10,111)	(1,1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383,841)	122,98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8)	(7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663)	532,8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與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3	(383)
應收帳款	6,655	(266,5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719)	(40,784)
其他應收款	2,730	15,013
存貨	110,388	(703,389)
其他流動資產	(23,105)	4,4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1,332	(991,6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4	(423)
應付帳款	(400,532)	538,89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8,304	(6,172)
其他應付款	34,494	215,69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82	(13,393)
其他流動負債	53,587	(38,70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69)	(1,5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4,500)	694,3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3,168)	(297,239)
調整項目合計	(101,831)	235,6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3,260	302,855
收取之利息	10,111	1,174
支付之利息	(47,097)	(43,491)
退還之所得稅	3,459	9,4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9,733	270,011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4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1	2,72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054)	(173,5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5
取得無形資產	(3,001)	(1,6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7,157)	(72,2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8,231)	(245,9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	(99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9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0,968)	(110,96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2,527	283,834
租賃本金償還	(2,218)	(3,6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57)	2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6,684	169,4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28,186	193,5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75,973	1,882,4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04,159</u>	<u>2,075,973</u>

董事長：田村隆幸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中村浩司



會計主管：劉德齊



附件五：合併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凌巨集團)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依買賣雙方交易條件出貨，營業收入依據客戶取得對資產之控制時認列；由於面板產業景氣變化甚大且收入之產生易受季節性影響，導致收入於不適當期間認列之風險較高，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選定財務報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已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表單憑證交易內容及貿易條件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陳孟君
林璿宜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704,928	22	2,454,989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38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84,568	1	98,883	1
1170 應收帳款—關聯人(附註六(四))及(十七)	1,446,207	12	1,460,812	12
1181 應收帳款—關聯人(附註六(四))、(十七)及(七)	155,687	1	99,96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70,089	-	74,148	-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1,737,234	14	1,880,028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及八)	263,558	2	241,910	2
流動資產小計	6,462,271	52	6,311,121	5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5,699,334	46	5,879,152	48
1755 使用權資產	39,864	-	42,469	-
1780 無形資產	5,515	-	7,48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及八)	231,432	2	111,452	1
非流動資產小計	5,976,145	48	6,040,555	49
資產總計	\$ 12,438,416	100	\$ 12,351,67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34	-	-	-
應付帳款	1,574,840	13	2,025,142	16
應付帳款—關聯人(附註七)	183,255	1	209,030	2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045,110	8	1,020,088	8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254	-	6,03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1,023	-	2,237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75,968	2	110,968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十七)及(七))	230,927	2	184,752	2
流動負債小計	3,323,411	26	3,538,247	2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1,213,387	10	1,489,355	12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95,238	1	95,238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477	-	2,481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23,710	-	57,966	-
非流動負債小計	1,333,812	11	1,645,040	13
負債總計	4,657,223	37	5,203,287	4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42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438,416	100	\$ 12,351,676	100



會計主管：劉德齊



經理人：中村浩司



董事長：田村隆幸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10,414,370	100	10,269,3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9,275,405	89	9,313,816	91
營業毛利	1,138,965	11	955,488	9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310,639	3	361,761	3
6200 管理費用	323,321	3	271,99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4,199	2	196,96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六(四))	(1,717)	-	(1,932)	-
營業費用合計	816,442	8	828,797	8
營業淨利	322,523	3	126,69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4,742	-	8,296	-
7010 其他收入	196,582	2	230,34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460	1	(259,151)	(2)
7050 財務成本	(21,712)	-	(18,24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1,072	3	(38,754)	-
稅前淨利	623,595	6	87,937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9,921	-	(4,731)	-
本期淨利	613,674	6	92,668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833	-	2,18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833	-	2,1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97	-	84,728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297	-	84,728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130	-	86,91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2,804	6	\$ 179,579	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9		\$ 0.2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8		\$ 0.2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田村隆幸

經理人：中村浩司

會計主管：劉德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15,449	2,618,982	177,220	188,540	(257,251)	(128,094)	(46,036)	6,968,810
本期淨利	-	-	-	-	92,668	-	-	92,6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83	84,728	-	86,9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4,851	84,728	-	179,5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77,220)	-	177,220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65,621)	65,621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4,410)	14,410	-	-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15,449	2,618,982	-	108,509	94,851	(43,366)	(46,036)	7,148,389
本期淨利	-	-	-	-	613,674	-	-	613,6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833	9,297	-	19,1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3,507	9,297	-	632,80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485	-	(9,48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108)	19,108	-	-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15,449	2,618,982	9,485	89,401	727,981	(34,069)	(46,036)	7,781,193



董事長：田村隆幸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中村浩司



會計主管：劉德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23,595	87,9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5,291	430,192
攤銷費用	6,244	6,85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數	(1,717)	(1,932)
利息費用	21,712	18,241
利息收入	(14,742)	(8,29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63	(22)
清算子公司損失	-	86,30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97,351	531,3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與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3	(383)
應收帳款	16,322	(267,4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719)	(40,784)
其他應收款	3,415	24,259
存貨	142,210	(712,804)
其他流動資產	(19,510)	6,6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7,101	(990,4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4	(423)
應付帳款	(450,302)	586,00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775)	42,527
其他應付款	30,536	198,536
其他流動負債	46,175	(29,52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69)	(1,5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1,001)	795,6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3,900)	(194,858)
調整項目合計	83,451	336,4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7,046	424,428
收取之利息	14,742	8,296
支付之利息	(21,352)	(19,176)
支付之所得稅	(3,053)	(10,6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7,383	402,897

董事長：田村隆幸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中村浩司



會計主管：劉德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365)	(99,873)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578	245,81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325)	(294,2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	223
取得無形資產	(3,001)	(2,0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1,346)	(94,3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2,434)	(244,5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	(99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9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0,968)	(110,967)
租賃本金償還	(2,218)	(11,007)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3)	6,4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699)	(115,5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11)	1,4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9,939	44,2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4,989	2,410,6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04,928</u>	<u>2,454,989</u>

董事長：田村隆幸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中村浩司



會計主管：劉德齊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所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視為可分配盈餘，所餘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5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所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視為可分配盈餘，所餘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5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據公司法第237條修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u>21.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u>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併同修訂之。

附件七：董事候選人名單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現 任	職 代 表 之 法 人 名 稱	所 持 股 份 數 額
獨立 董事	劉柏村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電子 研究所工學博士	1.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系主任 2.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代理系主任 3.國立交通大學顯示科技研究所所長	1.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 講座教授 2.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顯示科技聯合 研究中心主任 3.凌巨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	-	0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GIANPLUS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伍億元整，分為陸億伍仟萬股，其中包含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貳仟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發行之。本公司並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相關之股票處理作業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外，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辦理。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本公司股份，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
- 本公司董事自第八屆起，其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十四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六條：董事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董事會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辦理之。
- 第二十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法律責任。

第二十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得為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經理人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法律責任。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予造具之表冊。前項決算表冊依法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酬勞如下：

一、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
二、不高於百分之一·五為董事酬勞。

上述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發放，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依章程規定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所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視為可分配盈餘，所餘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5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三條之二：董事會為維持股利穩定，剩餘之盈餘除法令規定外，併同以前年度盈餘，由董事會參酌公司業績發展及資金狀況擬定股利分派議案，其以現金股利分派部份不低於擬分派股利之百分之十；若當年度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二十三條之三：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並得因業務之需要，將資金貸與他人，其作業辦法由董事會依法令訂定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1.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2.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3.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4.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5.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6.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7.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8.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9.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10.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1.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12.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13.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14.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15.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16.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17.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18.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19.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20.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斷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規定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倘因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經散會決議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

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之情形，詳主管機關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四條：非為股東會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

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股東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如有股東擬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

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二十一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二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三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

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其中監票員需具有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 八 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十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四：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415,448,5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41,544,851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6,0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一一二年五月二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示：

職 稱	戶 號	戶 名	持 有 股 數	備 註
董 事 長	123121	日商凸版印刷株式会社 代表人：田村 隆幸	234,481,757	
董 事	123121	日商凸版印刷株式会社 代表人：中村 浩司	234,481,757	
董 事	123121	日商凸版印刷株式会社 代表人：TOMOBE MINAKO	234,481,757	
董 事	123121	日商凸版印刷株式会社 代表人：沼沢 禎寛	234,481,757	
獨 立 董 事	-	洪堯勳	0	
獨 立 董 事	-	石佳立	0	
全體董事合計			234,481,757	